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70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生产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获得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沪20160188）及《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检查结果如下：

检查内容：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冻干粉针二车间、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冻干粉针生产线）。

结论：符合。

上述相关证书为公司在原有生产厂房预留楼层增设的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以下简称：紫杉醇胶束）新生产线所涉及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事项及药品生产质量规范（GMP）符合性检查。

关于上述新增生产线建设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 风险提示

公司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与《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后，上述新增设的生产线已可正式投入使用，将有效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的生产

能力，满足销售与研发需要。但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